

政府新聞處就SKDC(M)文件第284/18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於發布官方資訊(包括宣傳片)時設手語翻譯，讓聽障人士更易接觸社會資訊，亦希望加強推廣手語，推動社會各界認識聽障人士文化及手語」

為方便聽障人士了解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傳達的信息，現時所有廣東話及英語電視頻道播放的電視宣傳短片皆分別配上中文和英文字幕。

政府新聞處亦建議政策局和部門在製作電視宣傳短片時考慮加配手語翻譯的需要。

新聞處自二零一四年底起，在一些政府重要記者會，如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照顧聽障人士的需要。

政府新聞處

2018年10月